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8005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
承辦人：洪英華
電話：(02)26812106 分機1606
傳真：(02)26861322
電子信箱：AR18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42500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曾君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 (2500353_曾文林死亡公告.pdf、2500353_曾文林死亡證明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曾文林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張貼公告
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16日
新北社助字第114072434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社會處 收文:114/04/17



1140087771

有附件